

我国青年婚恋基本状况及政策建议

张晓冰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摘要：青年婚恋状况对生育水平及人口结构具有深远影响。研究发现，我国青年择偶偏向内涵性标准，单身的主观因素凸显；初婚年龄推迟，“婚”与“恋”出现解绑态势，但目前仍处于普婚状态；青年人口性别比失衡，婚恋挤压现象严重；离婚率先升后降，离婚冷静期制度具有一定的抑制作用；婚恋政策区分度不高、针对性不强，惠及范围有待扩大。建议制定《青年情感教育大纲》，培育提升青年爱的能力，适时调整各类基金青年项目的申报年限，进一步完善青年的法定婚恋权益保障。

关键词：择偶观；婚姻观；初婚年龄；离婚率；情感教育

2023年5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必须着力提高人口整体素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①作为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青年的婚恋发展状况将长远影响着我国的生育水平及人口结构。根据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以下简称“七普”），我国14—35周岁青年人口约为4.01亿。历史比较发现，青年人口规模从1953年的1.96亿增长至2000年的4.93亿，随后呈现下降趋势，占总人口的比重从1953年的34.55%上升至1990年的顶峰42.05%，2020年降至三十年来的最低谷28.42%。^②这一青年人口发展趋势深受青年婚恋走向的实质影响，因此，研究我国青年婚恋基本状况具有重要意义。

以“青年婚恋”为主题在中国知网进行检索，截至2024年6月27日，共有596条结果，其中，学术期刊365篇、学位论文191篇。这些文章多从某个切面开展研究，或聚焦某个群体，或针对婚恋中的某一问题，缺乏系统全面的青年婚恋观念和行为的基

本画像。为进一步了解青年婚恋基本状况，笔者所在的课题组结合相关调查数据，在北京、黑龙江、河南、浙江、湖北、湖南、广东、陕西、云南、新疆等省市自治区开展了访谈研究，并选取了北京、湖南、广东等地的部分青年开展了半年一次的跟踪访谈调研，比较婚恋观念及行为的变化，在此基础上提出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政策建议。

一、青年婚恋发展的基本状况

婚恋发展情况包括青年恋爱观念、婚姻观念、恋爱意愿、结婚意愿、恋爱行为、婚姻行为等维度的内容，分析青年婚恋基本状况有助于进一步判断青年婚恋水平，预测出生人口规模，厘清应对策略。

（一）当代青年择偶首要考虑道德品质、性格、三观，交际圈窄、不想恋爱、不想将就单身三大主因

择偶观往往代表着青年在个人生活上的道德要求及价值选择，这些观念深刻影响着个体的恋爱行为、结婚行为，型塑了青年婚恋的基本状况。2022年全国青年发展状况综合调查数据显示，受调查青年的情感及婚姻状况中未婚无对象占比最高（45.3%），其次为初婚有配偶（28.1%）、未婚有

收稿日期：2024-8-27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新兴青年群体纳入国家治理体系的制度设计和实践路径”（项目编号：21@ZH02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张晓冰，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青年婚育、青少年权益保护。

① 《习近平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登录自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3-05/05/c_1129592754.htm）。

② 《中国青年发展统计年鉴 2021》，中国统计出版社，2022 年版，第 253 页。

对象(24.1%)，再婚有配偶(1.1%)、离婚(1.3%)、丧偶(0.2%)占比较低。由此来看，超四成受调查青年处于单身无对象状态。究其原因，有个人交友圈子太窄(43.7%)这样的客观因素，但也凸显出了主观因素，占比较高的有暂时不想恋爱(41.4%)，即当前的恋爱意愿不高；还有没合适的不想将就(38.0%)，这部分青年虽然有恋爱意愿，但由于有一定要求，因此仍未匹配上合适的对象。在恋爱择偶过程中，青年侧重内涵性标准，占比最高的三项为道德品质(70.7%)、性格(60.1%)、三观(57.1%)。与此同时，青年将健康(51.4%)、相貌(50.5%)、能力(48.8%)、年龄(46.9%)、生活习惯(40.1%)、职业(38.3%)等凸显个体综合实力的标准纳入择偶范畴，家庭背景(29.9%)、收入(25.9%)、地域(20.7%)、住房(15.8%)等传统择偶硬件因素的权重下降，呈现弱化趋势。

(二) 青年倾向于将恋爱脱钩于婚姻，婚、恋解绑态势凸显

随着尊重个人选择、保障个人权利等价值理念的普及，青年的个人自主性逐步增强，恋爱、婚姻中的父母干涉、家庭干预效应下降，呈现出私人化、个体化的特征，因此，青年在这些个人事务上的选择空间大幅增加。一方面，青年对于进入婚姻这样的社会制度更为保守谨慎，且更加看重婚姻中的爱情成分。访谈发现，多数青年仍然对恋爱存有欲望和向往，与婚姻相比，恋爱观念、恋爱行为均呈现松弛感，“顾虑成本”较低。复旦发展研究院传播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等机构发布的《中国青年网民社会心态调查报告2022》显示，大部分青年网民对恋爱仍抱有积极向往，但结婚意愿远低于恋爱意愿，以大胆恋爱、谨慎结婚为代表的婚恋意愿已成为主流趋势，恋爱与婚姻脱钩趋于稳定。^①访谈中有青年谈到，“谈恋爱没什么可怕的，大不了就分手嘛，但婚姻就比较复杂。”还有青年提到，“在‘恋而

不婚’和‘不婚不恋’之间，我身边的同学朋友大多数是恋而不婚，谈恋爱的欲望大家还有。但也不会特意去谈恋爱，有一种没有也可以的感觉。”也就是说，在婚恋态度上，青年建构了一种更符合自身价值取向的观念，父母等传统家长权威的作用在弱化。但值得注意的是，对大学生而言，婚姻和生育仍然没有明显地去制度化。^②另一方面，青年重构了恋爱、婚姻与共同生活的关系，固有的婚姻家庭伦理观念正在淡化。传统婚姻观强调夫妻共同生活，比如在古罗马时期，优士丁尼认为婚姻是“男女间的结合，即保持不可分离的生活关系”，婚姻的本质特征即是配偶间的亲密关系和自觉自愿的共同生活关系。^③现代婚姻则强调以爱情为基础，分居婚、两地婚、周末婚等婚姻实践也解构了共同生活这一基本前提。与此同时，部分青年将共同生活前移至恋爱阶段，一个明显的例证是对未婚同居观念的社会接受度有所提升，对同居行为的包容度有所加强。根据2018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出生队列为1980—1989年的男性有过婚前同居的比例为35.0%，女性为30.9%；出生队列为1990—1994年的男性有过婚前同居的比例为22.8%，女性为21.4%；出生队列为1995—2002年的男性有过婚前同居的比例为7.3%，女性为3.9%。^④访谈中多位青年对同居持有积极态度，认为同居是自然而然的事情，更重要的是通过同居能够判断两个人是否适合长久在一起，成为稳定伴侣。

(三) 初婚年龄推迟，未婚人口增加，但仍处于普婚状态

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我国初婚人口从2001年的1481.74万上升至2013年的2385.96万，达到峰值后逐年下降，2021年跌至1157.80万，2022年进一步降至1051.76万人。这是多年来初婚人数首次跌破1100万人，为1985年以来的新低。其中，适婚青年结婚登记人数持续下降，晚婚趋势明显。一

① 复旦大学传播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中国青年网民社会心态调查报告》，2023年4月26日。

② 李婷、郑叶昕、闫誉腾：《中国的婚姻和生育去制度化了吗？——基于中国大学生婚育观调查的发现与讨论》，《妇女研究论丛》，2022年第3期。

③ [意]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41页。

④ 於嘉：《何以为家：第二次人口转变下中国人的婚姻与生育》，《妇女研究论丛》，2022年第5期。

是初婚年龄不断推迟。根据“七普”数据,全国平均初婚年龄从2015年的26.43岁推迟至2020年的28.67岁。在20—34岁结婚登记的青年中,20—24岁组占比从2011年的45.4%下降至2016年的32.2%,随后进一步降至2021年的23.0%;30—34岁组则从2011年的13.2%上升至17.1%,随后进一步升至2021年的27.8%,推迟效应明显。^①2010年以来,初婚年龄每增一岁所用的时间越来越短,推迟的速度愈来愈快,对生育意愿构成显著影响。研究显示,初婚年龄每推迟一年,生育意愿降低0.54%。^②与此同时,初婚年龄的推迟对总和生育率下降有明显影响,有研究发现,2006年以来中国女性婚姻推迟现象十分明显,女性已婚比例的持续下降始终对总和生育率产生拉低作用且拉低作用的强度在不断增大。^③二是目前我国有2亿未婚青年,其中男性青年比女性青年多出3400万左右。根据《中国青年发展统计年鉴2021》,2020年,我国15—35岁男性青年占比57.53%,高出同年龄段女性青年11.63个百分点。^④分年龄段来看,从1990年至2020年,25—29岁男性的未婚比例已从16.71%上升至52.93%,女性从4.30%提高至33.19%。三是乡村、镇初婚年龄推迟现象较城市突出。历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城市平均初婚年龄从2010年的25.78岁延迟至2020年的28.84岁,镇平均初婚年龄从2010年的24.41岁延迟至2020年的28.6岁,乡村平均初婚年龄从2010年的23.96岁延迟至2020年的28.38岁,可见乡村、镇平均初婚年龄上升速度更快,尽管城市的初婚年龄仍高于乡村,但其推迟速度较为缓慢,与乡村、镇的初婚年龄差距快速缩小,甚至呈现趋同态势。因此,乡村、镇初婚推迟现象需重点关注,婚姻的意义正在“降维”。访谈中多位青年提出“为何要结婚?一个人不香

吗?”的婚姻质疑,并表示初婚年龄推迟、初婚人数下降是一个必然趋势。但是,观念上的这种质疑尚未实质性地转化成低迷的婚育行为,目前,我国离国际社会所展现的“单身社会”仍有一定距离,^⑤普婚本质并未动摇,晚婚普婚模式在短期内不会改变^⑥。

(四) 青年离婚率先升后降,呈现明显的离婚压缩特征

根据民政部历年发布的统计报告数据,我国居民离婚率从2000年的0.96‰上升至2019年的峰值3.4‰,随后开始下降,2022年降至2.0‰。这种下降一方面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另一方面,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离婚冷静期制度也有一定的抑制作用。根据不同的识别策略,在2021年“离婚冷静期”规定的作用下,各省各季度离婚登记数量平均减少1.03~1.32万对。^⑦尽管离婚率有所下降,但是在离婚水平整体较高的态势下,青年的离婚状况仍然不容忽视。根据历次人口普查和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我国青年的离婚比例在40岁之前随年龄增加而升高(特别是自进入21世纪以来)且逐年攀升;即便离婚比例在40岁之后随年龄增加逐渐下降,然而其逐年攀升的态势依然明显。^⑧据《中国青年发展统计年鉴2021》和历次人口普查数据,我国15—35岁离婚的青年占青年总体的比例从1990年的0.37%升至2000年的0.66%,随后从2010年的0.79%增至2020年的1.43%。分性别来看,该年龄段青年男性的离婚比例从1990年的0.43%增长至2020年的1.46%,青年女性的离婚比例1990年的0.30%攀升至2020年的1.40%。分城乡来看,1990年至2020年的三十年间,城镇青年离婚比例从0.55%涨至1.26%,乡村的则从0.30%涨至1.84%。^⑨离婚理由通常包括性格不合等综合原因,也包括出轨、赌

① 张晓冰、王记文:《我国初婚人口结构变化趋势及其影响因素》,内部报告。

② 阳义南:《初婚年龄推迟、婚龄差对生育意愿的影响》,《南方人口》,2020年第3期。

③ 李月、张许颖:《婚姻推迟、婚内生育率对中国生育水平的影响——基于对总和生育率分解的研究》,《人口学刊》,2021年第9期。

④ 《中国青年发展统计年鉴2021》,中国统计出版社,2022年版,第90页。

⑤ 李婷、郑叶昕:《中国单身青年的规模、特征及其演进态势》,《中国青年研究》,2023年第9期。

⑥ 陈卫、张凤飞:《中国人口的初婚推迟趋势与特征》,《人口研究》,2022年第4期。

⑦ 董浩:《此情或可待:“离婚冷静期”规定对离婚登记数量趋势的影响》,《社会学研究》,2023年第1期。

⑧ 张晓冰、王记文:《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青年离婚水平变动分析》,《中国青年研究》,2021年第9期。

⑨ 《中国青年发展统计年鉴2021》,中国统计出版社,2022年版,306-325页。

博、吸毒、犯罪、家暴等负向理由。在进入司法程序的离婚案件中，婚姻存续年份正在减少，当事人呈年轻化趋势增长，如江西省2023年发布的家事审判白皮书指出，起诉离婚者年龄年轻化。值得注意的是，由女性主动提出离婚的家事案件居多，如黑龙江省首份家事审判白皮书显示，2023年第一季度离婚案件中女性原告占67.30%。访谈中一位结婚7年、离婚1年半的青年女性谈到，“离婚后的带娃生活只是身体上劳累，但是心不累，因为没有什么需要纠结的了。”

（五）政策主要聚焦婚恋工作、婚前保健、婚俗改革、生育支持、婴幼儿照护，发展空间较大

青年婚恋领域的政策对婚恋状况水平有直接的影响作用，本研究将围绕政策数量、政策内容予以展开分析。一是数量上看，目前该领域直接相关的政策有7项，包括共青团中央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婚恋工作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年4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加强婚前保健工作的通知》（2020年5月），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2021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2022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2024年10月）。二是内容上看，现有配套支持政策可以分为时间类、资金类、服务类、技术类支持措施，涵盖的内容在青年恋爱观念—恋爱行为—结婚观念—结婚行为—婚姻经营—生育观念—生育行为—育儿观念—育儿行为—家庭教育这一婚育生命历程上具有初步的覆盖度，对提振婚育意愿有一定的刺激作用，但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二、青年婚恋领域发展的问题分析

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指出，当前我国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的趋势性特征，必须全面认识、正确看待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青年婚恋领域发展中也出现了性别比失衡、婚姻挤压、单身生育诉求凸显等典型问题，亟需社会关注和法律政策惠及。

（一）青年人口性别比失衡，婚恋挤压现象严重

近年来，我国“盈余”青年男性规模涨势迅速，青年女性出现人口“赤字”。根据《中国青年发展统计年鉴2021》，青年人口性别比逐年上升，已从2015年的106.44攀升至2020年的111.23。具体而言，2020年，青年男性占比为52.46%，女性占比为47.54%，二者之间的人口数量差距较大。分城乡来看，城镇青年性别比从2015年的106.26上升为2020年的106.48，乡村青年性别比从2015年的106.71上升为2020年的120.39。由于乡村性别比涨幅明显，因此，城乡性别比差距从2015年的4.5个百分点扩大至2020年的13.91个百分点。^①性别比结构失衡影响青年婚姻匹配情况，产生了较为严重的婚姻挤压问题，对我国人口安全和社会经济各方面发展影响深远。据《中国青年发展统计年鉴2021》，中国30—35岁未婚男性从2015年的13.41%增长至2020年的19.37%，远高于同年龄段的未婚女性占比。一是从城乡分布看，15—35岁未婚男性超过一半在农村，农村未婚男青年从1990年的48.51%增长至2020年的56.78%，^②这种失衡的婚配性别比加重了彩礼标准提高的趋势。研究表明，近30年来，中国农村男性婚姻成本的涨幅较大，相比于1999年以前结婚的农村男性，2010年以后结婚的农村男性婚姻总成本是前者的7.64倍，婚姻挤压后果主要由相对落后的中西部农村男性承担。^③对这些男青年而言，婚姻推迟是一种被动性的结果。二是从受教育程度看，根据2020年人口普查数据计算，15岁及以上人口的乡

① 《中国青年发展统计年鉴2021》，中国统计出版社，2022年版，第16-30页。

② 《中国青年发展统计年鉴2021》，中国统计出版社，2022年版，第320-324页。

③ 靳小怡、段朱清：《天价彩礼源何来：城镇化下的中国农村男性婚姻成本研究》，《妇女研究论丛》，2019年第6期。

村未婚男性中初中及以下学历占比为56.48%，30岁及以上未婚男性中（不区分城乡），未上过学、小学文化、初中文化的比例分别为5.8%、21.6%、36.4%。三是2020年到2035年，1996年到2013年出生的人口（此阶段出生性别比大于120）大批量进入婚姻市场将会使婚姻挤压的状况更为加剧。有研究印证了这一问題，2000年出生队列人口中40岁时未婚男性过剩比达到3.39，而2035年未婚人口婚配性别比最高，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婚姻挤压强度最大。^①随着时间累积及高价彩礼的推动，单身男性数量会继续增多，其中，被动单身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规模将会扩大，带来养老等现实难题。

与此同时，处于城市的未婚女性规模也在逐渐扩大。城镇30—35岁未婚女性占比从2015年的7.44%增长至2020年的9.8%，比2020年农村同年龄段未婚女性（6.05%）高出3.75个百分点。^②从受教育程度看，根据2020年人口普查数据可知，30岁及以上研究生学历的女性中未婚比例高达14.4%，远高于本科及以下学历女性未婚比例的2.2%。在北京、上海、杭州、武汉、长沙、广州等城市的青年访谈显示，“看不上同龄男生”、追求精致个体生活已成为部分城市未婚女性的一种特征，出嫁的现实可能性大幅降低。此外，近年来出现的男友杀女友、丈夫杀妻等典型情侣杀害案件，对青年女性的婚姻观产生了较大的负面效应，也侧面反映了部分青年欠缺爱的能力。农村未婚男青年与城市未婚女青年之间拉扯的差距日益增大，提高了最终演变成单男单女的概率，是亟需关注的重点。

（二）部分未婚青年经历过意外怀孕，部分单身青年生育诉求凸显

根据历年《中国人口与就业统计年鉴》，我国总和生育率从1990年的2.31降至2020年的1.3，2021年下降至1.08，2022年继续降至1.07，2023年则为1.0

左右，仅接近更替水平（2.10）的一半，处于全球倒数位置。究其原因，主要是我国育龄女性数量减少及生育率下降，加之我国以婚内生育为主，处于育龄阶段的未婚青年生育潜力未能激发出来，这些因素共同导致出生人口数量下降、规模缩小。全面二孩政策不及预期、三孩政策效果并未显现，生育堆积效应已基本结束，且女性的终身无孩率呈上升趋势，49岁女性的无活产子女比例从2010年的1.29%上升至2020年的5.16%，^③并且表现出随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升高的特征。^④在这些背景下，未婚青年的怀孕意愿、怀孕行为值得引起关注。一方面，虽然生育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是部分未婚青年却经历过意外怀孕。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中国青年网络、清华大学公共健康研究中心发布的《2019—2020年全国大学生性与生殖健康调查报告》（全国34个省级行政区5.4万余名在校学生样本）结果显示，有5.2%的大学生经历过意外怀孕，其中10.2%的大学生有过多次意外怀孕经历。^⑤可见，现行《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青年婚恋领域中的“青年婚姻家庭和生殖健康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这一发展目标仍有待进一步实现，“开展性健康教育”“减少不当性行为对青年造成的伤害，大幅度降低意外妊娠的发生率”等发展措施仍需更好地践行。另一方面，尚未履行法定婚姻登记手续的部分青年希望能够改变我国婚内生育的基本模式，主张作为个体权利的生育行为应当独立于婚姻制度，由青年个体自主决定是否生育、何时生育、与谁生育、单身生育或婚内生育等权利范畴之内的具体问题。这一主张也获得近年来一些两会提案的支持。比如，2019年人大代表黄细花、2020年政协委员彭静均提出了取消对单身女性生育权所设置的限制；2022年政协委员花亚伟呼吁应当允许年满30周岁以上的未婚女性生育一胎，并与已婚女性同样享受

① 于潇、祝颖润、阚兴龙：《中国男性婚姻挤压城乡差异研究》，《人口研究》，2019年第4期。

② 《中国青年发展统计年鉴2021》，中国统计出版社，2022年版，第91-102页。

③ 张翠玲等：《中国女性终身不育水平估计——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人口研究》，2023年第3期。

④ 陈蓉：《从上海看中国大城市女性终身未育趋势——兼论第二次人口转变理论的适用性》，《中国人口科学》，2023年第3期。

⑤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中国青年网络、清华大学公共健康研究中心：《2019—2020年全国大学生性与生殖健康调查报告》，2020年5月6日。

产假及生育保险等权利；2023年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主任彭静提交了《关于赋予单身女性实施辅助生育技术权利，切实保障女性平等生育权的建议》的提案，建议赋予单身女性实施辅助生育技术权利。单身青年还通过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单身女性冻卵”的合法性。上述提案和司法实践，均凸显了青年对单身生育的诉求，亟需立法机关予以关注。

（三）摸鱼摆烂态度从职场蔓延至婚育领域，部分青年正在践行不恋不婚不育的“三抛”或“情感转移”生活

历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平均家庭户规模在1964年达到4.43人的峰值后一直下降至2000年的3.44人，2020年缩小至2.62人，单人户激增。其中，除了客观因素导致的单身之外，也有一部分青年进入低欲望状态，从个体生活逐步迈向自我封闭。一是不恋不婚不育。2023年笔者开展的青年精神素养状况调查结果显示，22.62%的青年在恋爱婚姻中存在摆烂行为，13.94%的青年拒绝恋爱，18.78%的青年即使向往感情，也不会付诸行动。访谈中有青年谈到，“我们寝室还讨论过如果不婚，老了病了该怎么办，好像这是大家唯一顾虑的问题。我有个室友的观点是她单身那么多年、舒服了那么多年，晚年艰苦是应该的。”值得注意的是，半年一次的跟踪访谈显示，有的青年半年前谈论的重心是没有合适的对象人选，但半年后话题重点转向了如何面向未来的单身生活，似乎已将长期的单身作为一个既定的前提，在此基础上去安排未来的生活、财产规划。原因方面，有青年表示，“主要是婚姻总和生育捆绑，风险和压力太大了。如果对方以结婚生子为目的，那么会直接选择不恋，大家都觉得男方也坚定婚而不育才行，但是很少有。”二是存在断亲行为。实践中一些青年减少甚至断绝与亲戚的关系，个体原子化趋势逐渐凸显，可能会演化成高度孤立状态。访谈中有青年提到断亲行为，认为不生育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未来的断亲，并将此行为界定为“更负责任”的做法，“我觉得年轻人选择不生育反而不是因为怕做不好，给孩子给社会带来负担。毕

竟大家都认识到原生家庭的重要性。”三是热衷搭子新型社交关系，实用主义倾向明显。部分青年出于便利实用，选择了“陌生以上、友人未满”的浅社交，如饭搭子、课搭子、烟搭子、旅游搭子、运动搭子、摸鱼搭子，在程序性的简化关系中提高可控性，坚决不走心，降低社交风险。访谈情况显示，搭子社交主要存在职业青年群体之中，青年学生仍以同学等熟人为社交圈范围。究其原因，传统亲情、友情、爱情等强关系的建立与维系需要投入大量时间、精力甚至金钱，而且有很强的道德观念、世俗规矩、责任义务，这些对于工作生活节奏快、经常加班熬夜的青年而言，是负担过重、无力经营的关系。访谈中有青年表示，“朋友关系本身是一种道德关系，包含一些道德义务，比如付出、信任，有时候会有点累。但是搭子就没有这种义务，也不需要建立太深的信任。”搭子既能满足开盲盒的好奇，拓展社交圈子，又自带弱连接、软约束属性，更符合青年低期待低付出、按需把控关系进退的独立心态。还有青年提到，“搭子更像是法律关系，或者说规则关系，有一些约定俗成的东西，比如不要多问、AA制。”四是以宠物、AI替代情感陪伴。访谈中有青年表示，宠物和大语言模型比异性更懂自己，“提供了很好的情绪价值，感觉自己不需要再去找一个人了，毕竟人都是有风险的，但是宠物和AI不会。”这些观念及行为从侧面说明了部分青年至少在表面上排斥与真实人物之间的亲密关系，尽管内心深处可能有此需求，但往往基于风险隐忧、现实情况等因素，青年并不会诉诸实际行动，不将需求或意愿变现。深层次来看，既与情感关系维系水平不高有关，也深受爱的能力、责任意识的影响。

（四）政策区分度不高、针对性不强，惠及范围有待扩大

具有实效性、针对性的政策有助于提振青年的婚恋水平，目前该领域政策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亟需予以调整。一是与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的其他领域相比，政策覆盖面不广，且未按照不同群体进行区分。目前该领域的政策数量偏少，仅7项，而思想道德领域15项，教育领域48项，健康领域26项，就业

创业领域45项,文化领域12项,社会融入领域14项,权益领域39项,社会保障领域17项。更突出的问题是,政策的区分度不高、针对性不强。目前不管是部委还是地方出台的政策,基本上均采用了普适性标准,没有就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不同特性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比如,目前的政策并未考虑到常住人口与流动人口的差异,对流动青年女职工的生育养育状况并未带来实质性改观。二是与其他国家相比,呈现出政策惠及力度不够的状况。经济支持政策与总和生育率之间存在稳定的正向关系,性别平等发展水平更高的国家,服务支持政策和时间支持政策对总和生育率的提升效果更明显,^①因为这些政策能够实质性地减少生育障碍因素,从而有效释放生育空间。三是假期执行不到位。实践中,结婚假、育儿假对青年而言是骨感的现实——想(长)休而不敢(长)休。访谈中有女性青年反馈,产假期间单位仍不定期安排工作,此种情况在项目责任制工作中更为频繁。男性不休育儿假的现象比较普遍,访谈中有男性青年表示,“虽然公司说有育儿假,但是怕领导觉得我不能全身心工作,影响升迁,没有升迁工资就提不上来,孩子养起来就更费劲。”此类现象变相加重了职场女性的母职惩罚,因为用人单位聘用女性的经济成本比男性高,但实践中一些企业难以独自承担这部分成本,便可能会采用“能力”等主观性标准来掩盖优先聘用男性的客观事实,这些做法均会进一步巩固女性“想生而不敢生”的想法。访谈也发现,未婚青年会将他人的婚育实践及公司实际举措纳入自身是否进入婚姻制度的分析要点,作为婚姻成本、生育成本的考量因素,他人的婚育体验差、公司对婚育不友好等都会对自身恋爱结婚的意愿产生负面影响。

三、青年婚恋领域发展的政策建议

基于青年婚恋领域的基本状况及问题分析,结合人口负增长、出生人口下降、青年人口规模缩小

等现实情况,本研究认为,未来应当努力促进青年婚育观念更加平等、健康、理性,促使男女在育儿责任、家务劳动、赡养老人上的分配更加均衡,更好落实青年的相关法定权利。

(一) 制定《青年情感教育大纲》,开展情感教育,培育爱的能力

出台《青年情感教育大纲》,打造以学校教育为主、家庭教育为辅、社会教育为补充,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为责任部门的青年情感教育体系,大力培育爱的能力,塑造青年婚育观,引导青年将婚育视为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是通过情感教育,强化青年的诚信、尊重和责任意识。倡导文明的婚恋价值观及平等观念,引导青年男性参与家务劳动。明确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在责任感培育中的重要功能,树立理性健康的责任体系。二是引导青年积极参与人际交往,丰富和健全人格,培养创造、收获幸福的能力。提升青年识别爱、表达爱、维护爱、应对失恋的能力,建立恋爱蜜月期、婚姻成长期、家庭矛盾期三个阶段全周期心理干预机制。特别是要针对农村未婚男性群体开展爱的教育,通过性格、给予幸福的能力等软性标准来弥补学历、经济等方面的劣势。三是高等教育阶段侧重探讨择偶条件及标准、爱情与婚姻关系、生育与婚姻关系等深入的人生议题,倡导青年注重自我保护,提升性健康水平;社会教育阶段侧重婚前保健、生育知识及避孕措施等婚育健康内容及婚恋生活相处、非暴力沟通技巧等能力提升,传授婚姻家庭法相关知识,引导青年制定婚姻家庭规划,突出风险教育,警惕杀猪盘现象,提升诈骗识别能力,系统性消解互联网碎片化认知。四是推动婚恋关系、家庭关系、亲子关系教育培训师资专业化、系统化、标准化建设,构建分初级、中级、高级、特级的讲师认证体系,邀请公检法机关及律师等专业人士提升婚姻家庭辅导团队业务素质,严格专业化岗位培训和考核。有条件的高校、社区设置情感教育、婚恋咨询工作室,聘请婚姻咨询师、亲子关系咨询师,提升对心

^① 张洋、李灵春:《生育支持政策何以有效:性别平等视角下的27国生育支持政策组合和生育率反弹》,《人口研究》,2023年第4期。

理咨询和家庭教育的人力支持。适当给予农村地区开设相关咨询的专项资金，提升农村地区单身青年的恋爱关系培养能力，帮助已婚青年建构更健康的家庭关系、亲子关系。

（二）进一步完善青年法定权益保障

重视青年的发展诉求，健全完善青年法定权益保障。一是进一步推动婚假产假育儿假去性别化实施，促进假期保障与发展机会之间的平衡，给予充分平等的职场发展空间，消除职场的性别歧视，营造婚恋友好氛围，减弱未婚未育青年的顾虑。二是促进家庭领域的性别平等，倡导共同育儿、承担家务，尊重女性维护权益，严厉打击家暴等侵害女性权利的行为，引导青年重拾对美好婚姻家庭生活的向往。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重构新型家庭文化、生育文化，将家庭育儿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三是促进两性生殖健康，将生殖健康检查纳入年度体检项目中，引导两性积极应对生殖困境，尤其是要关注男性生殖健康问题。调查研究单身女性冻卵和生育需求，比较是否放开单身生育的生育水平。摸清青年群体代孕需求及国内地下代孕市场情况，研究分析代孕合法化的利弊，提前探索有条件代孕合法化的可行性。四是制定青年婚育服务计划，提供交友平台、婚前体检、孕前体检、婚中体检、孕期体检、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咨询/实施、孕期辅导、生育登记、育儿指导、家庭教育培训等服务体验项目。设置青年亲密关系咨询室项目，根据青年发展

型城市实施情况，每个县市区配备一定的青年亲密关系咨询室，提供亲密关系咨询或心理辅导。重点关注离婚冷静期间的夫妻之间、亲子之间的人身关系及财产关系，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五是注重残疾青年、青年患者等群体的婚恋权益保障，定期开展权益维护摸排工作，举办相关公益性讲座，提升权益维护能力。重点关注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群体，以乡村振兴为契机，保障其基本收入、就业等相关权益；定期开展乡村天价彩礼盘点整治行动，有效降低彩礼竞争性，以平等友爱的婚姻伦理价值替代物化女性及其他陋习。

（三）适时调整统一各类基金青年项目的申报年限

当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女性申请者的年龄上限均为40周岁，男性为35周岁。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申报年限已调整为40周岁，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则是不超过39周岁。针对各类基金青年项目申报年限参差不齐的现状，为进一步错开事业上升期与婚姻生育期的高度重叠，建议不区分性别，统一将青年项目的申报年限从35周岁延长至40周岁。这一政策可以促使青年科研人员更加合理地安排职称评审等事业安排及结婚生育等个人生活，切实调动婚育意愿，进一步提升青年将理想婚育理念转化为文明、健康婚育行为的可能性，改善我国青年婚育状况，减缓人口结构带来的挑战和压力。

The Basic Situation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of Youth Marriage in China

Zhang Xiaobing

Abstract: The situation of youth marriage and love has a long-term impact on the fertility level and demographic structure. The study found that China's youth mate selection bias connotation standard, single subjective factors highlight; the age of first marriage is postponed, and the 'marriage' and 'love' are untied, but they are still in the state of universal marriage; the sex ratio of the youth population is unbalanced, and the phenomenon of marriage and love extrusion is serious; the divorce rate has risen and then fallen, and the divorce cooling-off period system has a certain inhibitory effect; the discrimination of marriage and love policy are not highly differentiated and targeted, and the scope of benefits has yet to be expanded. It is suggested to formulate the *Youth Emotional Education Outline*, cultivate and enhance the ability of youth to love, adjust the application period of various fund youth projects in a timely manner, and further improve the protection of young people's legal marriage and love rights and interests.

Key words: mate selection; view of marriage; age at first marriage; divorce rate; emotional education

责任编辑 纪秋发